附件1

引进牛羊（奶水牛）良种种质资源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或利用国外胚胎移植产下高产奶水牛并留下自用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1万元/头的标准予以奖补。对从区外（含国外）引进50头以上西门塔尔、安格斯等良种（纯种或杂交）母牛或100只以上波尔山羊、努比亚山羊等良种母羊并留下自用的养殖场，分别按照不超过2000元/头和1000元/只的标准予以奖补。对从区内确定的山羊良种补贴供种单位引进努比亚、波尔山羊、隆林山羊等优质山羊种质资源自用的养殖场（户），分别按照公羊1000元/头和母羊500元/只的标准予以补贴。

二、奖励程序

（一）区外引进奖励程序

1.引种审批。

从国外引种。需提供引种企业与进口公司签订的合同，出口国有关组织出具的出口育种证书或系谱档案，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填写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表，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批。待引种工作完成后，由企业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从区外引种。需提供购销合同，供种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区外和区内检疫证明、票据（从企业引进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从农户引进需提供付款证明）。

引进时间认定。从国外引进牛羊，引进时间以入境隔离结束之日计算。从区内外引进牛羊，引进时间以入场之日计算。

2.检疫及隔离观察。引进的牛羊（奶水牛）必须有官方检疫证明，牛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须为阴性，羊布鲁氏杆菌病须为阴性。从国外引种的，要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隔离场隔离检疫。从区外（含国外）引进的良种母牛、良种母羊到达目的地饲养场后，养殖场（户）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核实良种牛羊引进信息，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建立观察日志。牛羊隔离期为30天。隔离期结束后，报告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覆盖开展口蹄疫、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小反刍兽疫等疫病检测。动物疫病检测要求见附件1。

3.企业申请。引进良种牛羊（奶水牛）隔离结束和检疫合格后，养殖场（户）自行为牛羊（奶水牛）佩戴当地畜禽标识，登录“桂牧通”APP注册登记，录入引进牛羊信息。申报对象持身份证，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奖励申请，填写《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申请表》（附件2）或《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奖补申请表》（附件3），提供引进牛羊相关佐证材料（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隔离观察日志、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引进良种母羊的，应提供输出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复印件）。国外引进奶水牛的要提供进出境检疫合格证明资料。以上申请材料，企业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4.审核和验收。引种回来一个月内，引种养殖场（户）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核查，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和申请名单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进行抽样核查，汇总填报《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汇总表》（附件4），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汇总表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对部分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县级验收后至2023年12月31日的实施内容，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范围。

5.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情况，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

（二）区内引进良种山羊奖励程序

1.选定供种单位。有意向申请供种的单位，填写《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附件5）并提供相关资格材料，于2023年6月10日前报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供种单位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有效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近6个月内的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检验合格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按照《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种羊质量评定标准》（附件6），现场综合评定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确定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供种单位，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公布。取得供种资格的供种单位须在场区显要位置公示补贴标准、品种、数量和期限等信息。供种单位要承诺向购种羊者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供种单位的种羊销售记录台账、票据要完善齐全。

2.养殖场（户）申请。需要购买良种羊的养殖场（户），登录“桂牧通”APP进行注册登记，持身份证向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附件7）。

3.审查批准。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养殖场（户）提交的《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进行核查审批，对拟购入的良种公羊和良种母羊品种、数量、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审核同意后在《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4.选购及补贴。养殖场（户）凭《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到入选供种单位选购良种羊，供种单位按补贴标准，在市价的基础上直接给予扣减补贴，提供销售发票、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养殖场（户）对《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上的品种、数量、补贴金额等进行确认并签字按手印后交给供种单位。供种单位收集保存《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和销售发票、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的复印件（至少保存5年）。

5.验收和公示。养殖场（户）引种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实地核验，每季度至少验收1次。对引进的种羊进行拍照（耳号、性征、表征），审核《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销售发票、种畜禽合格证及系谱材料、产地检疫票据，确认无误后填写《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附件8）。现场核验情况于每季度末前公示完毕，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种羊照片和《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在公示完后1个月内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局汇总填写《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汇总表》（附件9），连同种羊照片和《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扫描件于2023年10月31日前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县级四季度阶段验收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购入的种羊，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范围。

6.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上报验收和公示情况，初步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供种单位有关县（市、区）。资金下达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奖补名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地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持奖补名单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简化程序，自奖补名单印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7.随机抽检。市级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市、区）引种情况，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上报材料。对未能到实地核查的，可通过电话随机抽查。

附件：1.动物疫病检测要求

2.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申请表

3.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奖补申请表

4.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汇总表

5.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

6.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种羊质量评定标准

7.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

8.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

9.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汇总表

附件1

动物疫病检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动物****种类** | **检测病种** | **检测项目** | **样品类型** | **检测方法** | **备注** |
| 1 | 牛、羊 | 口蹄疫 | 口蹄疫病毒核酸 | O-P液 | 荧光RT-PCR | 两种检测项目任选一种 |
| 2 | 口蹄疫病毒感染抗体 | 血清 | ELISA |
| 3 | 布鲁氏菌病 | 布鲁氏菌抗体 | 血清 | 平板凝集、试管凝集 |  |
| 4 | 奶水牛 | 牛结核病 | 牛结核病 | 活体 | PPD皮试/比较PPD | 两种检测方法任选一种 |
| 5 | 抗凝血 | （-干扰素ELISA |
| 6 | 羊 | 小反刍兽疫 | 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 | 口鼻拭子 | 荧光RT-PCR |  |

附件2

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具体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引进牛羊良种数量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良种牛羊信息登记 |
| 耳标号 | 品种 | 出生日期 | 入场日期 | 来源 | 种羊系谱号码 | 现场核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字： |
| 县级核查人员签字：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申请表不够可附页；按照引种时间顺序填写；“现场核查情况”核查属实的打“√”，否则打“×”

附件3

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奖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具体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数量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引进胚胎繁育奶水牛信息登记** |
| 奶水牛犊耳标号 | 出生日期 | 母亲耳标号 | 父系来源（胚胎） | 胚胎品种及编号 | 移植日期 | 现场核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字： |
| 县级核查人员签字：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信息登记表不够可附页；按照胚胎移植繁育的顺序填写；“现场核查情况”核查属实的打“√”，否则打“×”。

附件4

引进区外牛羊（奶水牛）良种奖补汇总表

市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场户名称** | **具体地址** | **引进良种牛羊情况****（头）** | **核查****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数量合计** | **牛** | **羊** | **引进或胚胎移植奶水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5

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供种资格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存栏羊（只） |  | 其中 | 种公羊（只） | 种母羊（只） |
|  |  |
| 后备公羊（只） | 后备母羊（只） |
|  |  |
| 小羊（只） | 肉羊（只） |
|  |  |
| 2022年度可供良补种羊 | 后备种公羊 只、后备种母羊 只 |
| 申请理由 |  |
| 属地农业农村局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6

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种羊质量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品　 种** | **努比亚山羊** | **波尔山羊** | **隆林山羊** |
| 年龄（月龄） | 6-8 | 9-10 | 11-12 | 6-8 | 9-10 | 11-12 | 6-8 | 9-10 | 11-12 |
| 体重（公斤） | 30 | 40 | 50 | 30 | 40 | 50 | 20 | 30 | 40 |
| 外　貌 | 被毛黑色、褐色，有角，头较短小、耳大下垂，体大丰满，生长发育良好，种用特征明显。 | 头、耳、颈部被毛为红褐色但不超过肩部，其它为白色；耳大而下垂；双角向后向外弯旋；体大丰满，生长发育良好，种用特征明显。允许有少量黑色、红色波尔山羊。 | 毛色较杂，有白色、黑白花色、褐色、黑色，腹下部和四肢上部被毛较粗长；耳大小适中，竖立；有角，公羊稍隆起，公、母羊均有髯，体质结实，结构匀称。生长发育良好，种用特征明显。 |
| 健康状况 | 营养良好，健康无病，有相关的免疫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 |
| 来 源 | 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 |
| 家 系 | 有耳标及可查系谱资料，三代内无血缘关系。 |
| 级 别 | 3 | 2 | 1 | 3 | 2 | 1 | 3 | 2 | 1 |
| 其它要求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免疫证、产地检疫合格证、购种公（母）羊发票及6寸全身彩色相片。 |

附件7

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申请表

|  |
| --- |
| 申 请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我是 镇（乡） 村 屯的山羊饲养户，已饲养山羊 年，现有山羊 只，可繁母羊 只（品种 、 ），拟申请引进良种公羊 只（努比亚山羊、波尔山羊、隆林山羊）、良种母羊 只（努比亚山羊、波尔山羊、隆林山羊），请审批！  申请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2023年引进良种羊信息（供种单位填写） （供种单位盖章） |
| 出场时间 |  | 品种 |  | 耳号 |  | 月 龄 |  |
| 数量（只） | 公羊 | 母羊 | 体重（kg） | 公羊 | 母羊 | 来源及家系 |  | 发票号码 |  |
|  |  |  |  |
| 外貌特征 |  （后附相片） |
| 防疫时间、健康情况 | 防疫时间: 羊痘（ ）、口蹄疫（ ）、三联四防（ ）、传胸（ ），健康情况： |
| 享受补贴情况 |  （引种业主签字、手印确认） 年 月 日  |

附件8

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姓名或单位 |  | 身份证号码 |  | 地址 |  | 电话 |  |
| 引进时间 |  | 品种 |  | 耳号 |  | 月龄 |  |
| 数量（只） | 公羊 | 母羊 | 体重（kg） | 公羊 | 母羊 | 来源及家系 |  | 发票号码 |  |
|  |  |  |  |
| 外貌特征 |  |
| 输入地检疫情况 |  |
| 县农业农村验收组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章） | 年 月 日 |
| 区级验收组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区畜禽品种改良站审核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注：1、不同引进的品种分别填报，背面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及相片。2、此表一式三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引种者、自治区畜禽品种改良站各存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附件9

2023年山羊良种补贴汇总表

单位：只、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地址** | **电话** | **数量** | **品种** | **体重** | **耳号** | **发票号** | **引种时间** | **供种羊场** |
| **公羊** | **母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新建（扩建）牛羊生态养殖示范场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当年新建（扩建）的肉牛肉羊（奶水牛）牛羊生态养殖示范场（新、扩建牛羊栏舍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经第三方审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生态养殖场要求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奖励。

二、奖励程序

（一）建设登记。申报业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用地备案、环评等手续后，参照《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验收表》（附件3）标准制定建设方案，填报《新建（扩建）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申请表》（附件1），于2023年6月20日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通过后，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拍照、对申报业主相关资料进行建档，于2023年6月25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填写《新建（扩建）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申请汇总表》（附件2），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

（二）验收申请。养殖场建成后，由业主自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三）现场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县两级专家完成现场验收工作，对设施设备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等开展核验，填写《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验收表》，查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县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10月27日前将《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验收表》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填报《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建设验收汇总表》（附件4），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自治区核验。自治区组织相关专家，对部分验收合格的示范场进行实地抽查，出具核验意见。

（五）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上报验收和核验情况，初步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资金下达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奖补名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地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持奖补名单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简化程序，自奖补名单印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优先支持建设多层养殖设施，对旧养殖场等推倒重建可列入新建范围。

2.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相关要求：明确测算出栏舍内面积，核算出养殖大棚、棚内部地面硬化、料槽、水槽、风机、TMR 设备等养殖生产设施设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的结算价格，不含管理用房、消毒通道、栏舍外部道路硬化、贮料房等配套设施。

3.验收申请材料名录：申请表及建设方案一式3份，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如果属于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农业设施用地批复（或属于建设用地的相关证明）、环评手续、第三方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获取的畜禽养殖代码、养殖场建设照片等相关资料。

4.其他时间登记建设、验收情况：

（1）2023年6月20日前申请建设备案，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20日提出验收申请的，可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

（2）在2023年6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请建设备案，并于一年内完成竣工验收的，可根据情况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

各市可根据其他时间申报情况，分批次上报主体名单。

附件：1.新建（扩建）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申请表

2.新建（扩建）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申请汇总表

3.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验收表

4.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建设验收汇总表

附件1

新建（扩建）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

示范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信息 | 姓名/组织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养殖场基本信息 | 养殖场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建设类型 | 新建□ 扩建□ |
| 养殖种类 |  | 当前存栏数 |  |
| 基础设施计划投资（万元） |  |
| 计划新建扩建内容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后附具体建设方案

附件2

新建（扩建）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申请汇总表

市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业主名称** | **建设地点** | **养殖****种类** | **当前存栏（头）** | **建设****类型** | **栏舍面积（平方米）** | **基础设施计划投资（万元）**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3

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各市自行编号） |  | 申请验收时间 |  |
| 业主信息 | 养殖场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姓名/组织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
| 第三方审计确定的投资额 |  |
| 验收必备条件（任一项不符合不得验收） | 1.取得畜禽养殖代码 | 代码号： |
| 2.取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是□ 否□  |
| 3.办理了用地备案、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 是□ 否□ |
| 验收项目 |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源头减量（50分） | 1．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有实体围墙或有效隔离带相隔，或生活区建筑与生产区栏舍之间有至少30米以上的缓冲区（4分），生产区栏舍与粪污处理区设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区设施之间有至少30米以上的距离，同/异位发酵池同生产区与粪污处理区分离（4分）；配备合格隔离栏舍（2分）。 | 10 |  |  |
| 2.净道与污道分开，不交叉得5分；存在交叉扣2分 | 5 |  |  |
| 3.实施雨污分流、干清粪（养殖过程无冲水即视为干清粪），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4.配备有自动饮水设施，并做到牛羊饮水时溢漏出来的水不进入粪便和发酵垫料中，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 5．配备养殖用水专用水表（5分） | 5 |  |  |
| 6.采用发酵垫料床或高架网床式全圈养、不设露天运动场，得10分；其它方式全圈养，得5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 7．配备足够的病死牲畜、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含集中处理中心）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 二、过程控制（20分） | 1．场内环境整洁卫生干净，无乱堆放杂物（5分），无丛生杂草（5分）。 | 10 |  |  |
| 2.配备有TMR 设备得10分；其他饲草料加工设备，得5分。 | 10 |  |  |
| 三、末端处理及利用（30分） | 1．养殖场无液态粪污不需设置排污口，粪污全量化便利化利用（30分）；养殖场有液态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污水能就地就近全量化利用（足够消纳土地，有证明材料）（25分）；养殖场有液态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污水部分就地就近利用，部分委托第三方利用实现养殖污水利用（15分）。 | 30 |  |  |
| 总分（注：90分以上验收合格） | 100 |  |  |
| 验收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验收组成员签字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签字盖章）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  （盖章处） 年 月 日 |
| 自治区专家组核验意见 | 建设内容是否与审计报告一致：是□ 否□基础设施投资总额是否与审计报告一致：是□ 否□如不一致，主要差异是：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4

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建设验收汇总表

市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奖励对象****名称** | **建设地点** | **养殖****种类** | **新扩建栏舍面积****（平方米）** | **审计报告基础设施投资****（万元）** | **审计单位****名称** | **市、县验收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3

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在奶水牛主产区，对当年从区内外累计回收50头以上杂交母水牛进行培育并计划用于挤奶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2000元/头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实施范围

南宁市、玉林市、钦州市、来宾市、贵港市（港北区、桂平市）、防城港市（上思县）

三、奖励程序

（一）检疫及隔离观察。回收的杂交牛必须有输出地官方检疫证明，口蹄疫、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须为阴性。回收杂交母水牛到达目的地后，养殖场（户）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建立观察日志，隔离期为30天，并接受口蹄疫、结核病和布鲁氏杆菌病等疫病检测。

（二）提出申请。隔离结束和检疫合格后，养殖场（户）自行为杂交母水牛佩戴耳标，登录“桂牧通”APP进行注册登录，登记回收杂交母水牛信息并进行牛脸识别，填写《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申请表》（附件1），附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三）核实和验收。在项目申报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市、县两级专家完成现场核实和验收，现场核对回收杂交母水牛数量、耳标号、品种等，核验合法转账记录、收据、普通发票等凭据。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县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27日前将《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申请表》和《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汇总表》（附件2）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区情况，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汇总表》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年10月—12月符合项目验收条件且未上报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于2024年2月29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范围。

（四）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上报材料核实验收情况，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资金下达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奖补名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地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持奖补名单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简化程序，自奖补名单印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附件：1.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申请表

2.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汇总表

附件1

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 |  | 具体地址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回收杂交母水牛数量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回收杂交母牛信息登记** |
| 序号 | 耳标号 | 品种 | 出生日期 | 入场日期 | 来源 | 现场核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负责人签字： |
| 县级核查人员签字：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回收杂交水牛母牛信息登记表不够可附页；按照入场时间顺序填写；“现场核查情况”核查属实的打“√”，否则打“×”。

附件2

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补汇总表

市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场户名称** | **具体地址** | **回收杂交****母水牛数量** | **核查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4

杂交母牛（含母水牛）扩群增量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在试点县（市、区），对饲养5头以上（含5头）、500头以下杂交母牛（含母水牛）并开展牛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采取“见犊补母、先增后补”方式，对年内产犊的母牛按照不超过1500元/头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奖励程序

（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在申请前（3月底前）必须自行给母牛佩戴耳牌，在“桂牧通”APP上进行注册登录，登记母牛信息，乡镇政府或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进行现场登记核查，如实填写《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杂交母牛存栏情况入户核查登记表》（附件1）。在行政村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形成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等），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6月25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

（二）确定试点县名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试点县名单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予以批复。

（三）新增犊牛报告。养殖场（户）填写《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基础母牛扩繁记录表》（附件2），如实记录母牛配种、产犊等信息，在犊牛出生后10日内佩戴耳标，并及时报告乡镇农业农村部门。

（四）现场核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犊牛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对《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基础母牛扩繁记录表》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养殖场（户）后，登录“桂牧通”APP使用“牛脸识别”技术对新生牛犊及杂交母牛进行现场系统录入，并填写《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档案表》（附件3），做好建档。各乡镇现场核查情况于2023年10月10日前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分县、镇、村三级进行公示，公示期各不少于3天。

（五）抽查验收。10月15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杂交母牛扩群增量汇总表》（附件4）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对产犊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当总户数不超过2500户时，按2%进行抽查核实；总户数大于2500户，小于等于5000户时，按1%进行抽查核实；大于5000户时，抽查核实50户），确定资金支持对象及人工授精繁育牛犊数量，汇总填写全市《杂交母牛扩群增量汇总表》，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县级年度验收后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产犊的，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范围。

（六）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上报验收情况，确定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下达有关县（市、区）。资金下达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奖补名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地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持奖补名单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简化程序，自奖补名单印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附件：1.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杂交母牛存栏情况入户核查登记表

2.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基础母牛扩繁记录表

3.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档案表

4.杂交母牛扩群增量汇总表

附件1

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杂交母牛存栏情况入户核查登记表

项目县：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殖场名称** | **户主或法人** | **身份证号码** | **基础母牛现场调查存栏（头）** | **年内已产牛犊数** | **拟新增加犊牛总数（头）** | **户主或法人** |
| **电话** | **签字（手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核查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 注：拟新增加犊牛总数指预计于项目实施期间出生的犊牛的总数，包括已产牛犊数及预计出生牛犊数。 |

附件2

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基础母牛扩繁记录表

养殖场（户）：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母牛耳标** | **品种** | **配种时间** | **与配冻精公牛号** | **产犊时间** | **犊牛****性别** | **犊牛标识** | **核查人员签字** | **核查时间** | **养殖场户签字（手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杂交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档案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户（场）名称 |  | 地址 |  |
| 户主或法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母牛品种 | 母牛耳标号 | 与配公牛冻精号 | 犊牛性别 | 产犊时间 | 犊牛耳标 | 核查人员签字 | 核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杂交母牛扩群增量汇总表

市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场户名称** | **具体地址** | **人工授精繁育牛犊数量** | **核查时间** | **县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5

优良牧草种植和桑枝饲料化利用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按照自愿原则，对国家“粮改饲”项目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年种植收贮全株玉米、甜高粱等优质牧草或收贮桑枝饲料、甘蔗尾叶等农作物秸秆2000吨以上的，参照国家“粮改饲”项目标准，按照不超过60元/吨的标准予以奖补。

二、奖补程序

（一）遴选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支持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明确法人责任的主体，配备饲草收贮设施设备或具备牧草种植条件。有意向的项目实施主体应于2023年6月20日前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合格后，与各实施主体签订项目目标计划任务书，明确实施主体计划的收贮数量、收贮优质饲草种类、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等，并按计划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二）提出项目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程序、保障措施等，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6月25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

（三）确定试点县名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试点县名单、支持内容等，于2023年6月30日前予以批复。

（四）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施方案，指导建立项目实施台账。按照项目实施主体分为牛羊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两类，分别建立自种收贮、外购收贮台账。

1.自种收贮台账。本年度牛羊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自种全株玉米、甜高粱、牧草的收贮量，应分自种全株玉米（含甜高粱）、牧草两部分建立台账。有磅单的按磅单作收贮量台账（若磅单收贮量超过测产产量，则以测产产量作为收贮量），没有磅单的按测产产量作收贮量台账。台账应包括：（1）土地所有权管理单位出具的种植合同或证明（证明种植的品种和面积）；（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核实（核实品种、面积、田间整片地饲草长势）照片；（3）饲草料磅单；（4）测产估产过程的图片及数据资料；（5）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签字的养殖场（户）牛羊养殖存栏情况月报表；（6）综合估算该养殖规模饲草料使用量（双方签字确认）。

2.外购收贮台账。本年度牛羊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从本县（市、区）辖区内购进的全株玉米、牧草和桑枝饲料、甘蔗尾叶（稍）的收贮量，应按购买全株玉米（含甜高粱）、牧草和桑枝饲料、甘蔗尾叶（稍）四部分分别建立台账，并全部按外购磅单作收贮量台账。台账应包括：（1）与种植户签订的种植收购合同（收储甘蔗尾叶和桑枝的实施主体可以不签订收储合同。合同信息包括作物或牧草名称、种植面积、收购重量、农户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及电话、地址等）；（2）货主、收贮单位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购磅单（磅单信息包括货主姓名、收贮单位名称、货物名称及重量、运货司机姓名及电话、司磅员姓名和过磅时间）；（3）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或移动支付凭证）；（4）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签字的养殖场（户）牛羊养殖存栏情况月报表。

（五）阶段性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的台账进行审核，于2023年10月20日前组织市、县两级专家进行现场阶段性验收，确定支持内容。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县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于2023年10月27日前将县级《优良牧草种植和桑枝饲料化利用汇总表》（见附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10月31日前汇总填写市级《优良牧草种植和桑枝饲料化利用汇总表》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阶段验收后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实施内容，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范围。

（六）自治区核查验收。根据各市上报项目阶段性验收结果，自治区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县（不少于年度项目县总数的20%）进行随机抽查核验。

（七）奖励资金拨付。根据市级上报阶段性验收情况和自治区核查验收情况，确定项目奖励金额，并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项目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资金下达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奖补名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当地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持奖补名单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简化程序，尽量减少农民费用，自奖补名单印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附件：优良牧草种植和桑枝饲料化利用汇总表

附件

优良牧草种植和桑枝饲料化利用汇总表

市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场户名称** | **具体地址** | **优质饲草料收贮量（吨）** | **核查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监管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6

开展牛羊疫病净化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实施牛羊场疫病净化工作，推动牛羊疫病（牛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羊病：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小反刍兽疫）防疫由重点控制逐步向净化消灭转变。实行挂牌及产品标识管理，对2023年自治区、市级评估合格的牛羊养殖场，公布并颁发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牌匾，按照净化病种、畜种、养殖规模等予以不超过50万元/场的一次性奖励。

二、奖励程序

（一）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申请受理、组织评估、公布认定的程序。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44号）、《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的通知》（桂疫控〔2020〕22号）执行。通过评估和认定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名单及其净化病种。

（二）奖励资金拨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2023年10月31日前通过自治区、市级评估认定并公布的牛羊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情况和预算资金总额，初步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布的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优先纳入下年度支持范围。资金下达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奖补名单，项目县按照当地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持奖补名单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简化程序，尽量减少农民费用，自奖补名单印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